

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0002311

甲方：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	乙方：镇巴县公安局
地址：勉县勉阳镇贾旗路口十字向东 100 米	地址：镇巴县罗黑西路
电话：0916 3227186 0916 - 3228333	身份证号：
售后服务电话：0916 3228677	电话：18591676262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愿意自觉遵守以下定单条款，本定单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甲方收到定金后生效。

一、车型价格：

品牌	配置型号	颜色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辆）	总金额（元）	定金（元）	尚欠车款（元）	付款方式
丰田牌	STD5045XBCJ6	白/警蓝	219300元	壹	219300元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金额：

定单总价为（大写）_____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本定

单购车定金款（大写）_____支付甲方，余款（大写）_____

应在交车当日由乙方足额支付于甲方财务账户。备注：车辆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乙方付清本定单约定所有款项后，甲方于2026年6月10日前进行车辆交货。

四、约定事项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；
- 2、甲方保证乙方所定车型、配置、颜色完全一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合格标准，厂家官方配置为准；
- 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得调整车型、配置和颜色，乙方退订车辆定金不退；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型，若因工厂资源紧张，或在运输过程中因天气、路面等不可抗拒因素耽误供货日期延迟，甲方会主动提前告知乙方，延迟交车日期；
- 5、此销售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盖章且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；
- 6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拥有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经销商归属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备注：



甲方：

经销商盖章：

2026年5月26日

乙

方：

客户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年5月26日



第一联（白）销售部

第二联（粉）客户

第三联（蓝）财务留存

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0000614

甲方：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	乙方：铁巴县经局
地址：勉县勉阳镇贾旗路口十字向东 100 米	地址：铁巴县罗云寺路
电话：0916-3227186 0916-3228333	身份证号：
售后服务电话：0916-3228677	电话：13591676262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愿意自觉遵守以下定单条款，本定单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甲方收到定金后生效。

一、车型价格：

品牌	配置型号	颜色	单价(元)	数量(辆)	总金额(元)	定金(元)	尚欠车款(元)	付款方式
方格铁	铁7 205款 180 km		169200.00元	壹	169200.00元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金额：

定单总价为（大写）_____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本定

单购车定金款（大写）_____支付甲方，余款（大写）_____

应在交车当日由乙方足额支付于甲方财务账户。备注：车辆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乙方付清本定单约定所有款项后，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进行车辆交货。

四、约定事项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；
- 2、甲方保证乙方所定车型、配置、颜色完全一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合格标准，厂家官方配置为准；
- 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得调整车型、配置和颜色，乙方退订车辆定金不退；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型，若因工厂资源紧张，或在运输过程中因天气、路面等不可抗拒因素耽误供货日期延迟，甲方会主动提前告知乙方，延迟交车日期；
- 5、此销售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盖章且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；
- 6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拥有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经销商归属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备注：

甲方：

经销商盖章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乙

方：

客户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第一联（白）销售部

第二联（粉）客户

第三联（蓝）财务留存

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0000613

甲方：汉中大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	乙方：铁巴里公安局
地址：勉县勉阳镇贾旗路口十字向东 100 米	地址：铁巴里罗云西路
电话：0916 3227186 0916 - 3228333	身份证号：
售后服务电话：0916 3228677	电话：18391616162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愿意自觉遵守以下定单条款，本定单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甲方收到定金后生效。

一、车型价格：

品牌	配置型号	颜色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辆）	总金额（元）	定金（元）	尚欠车款（元）	付款方式
哈弗	150PRO 四驱	白	168500.00	2	337000.00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金额：

定单总价为（大写）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本定单购车定金款（大写）_____ 支付甲方，余款（大写）_____

应在交车当日由乙方足额支付于甲方财务账户。备注：车辆验收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车辆交付：

乙方付清本定单约定所有款项后，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进行车辆交货。

四、约定事项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；
- 2、甲方保证乙方所定车型、配置、颜色完全一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合格标准，厂家官方配置为准；
- 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得调整车型、配置和颜色，乙方退订车辆定金不退；
- 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型，若因工厂资源紧张，或在运输过程中因天气、路面等不可抗拒因素耽误供货日期延迟，甲方会主动提前告知乙方，延迟交车日期；
- 5、此销售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盖章且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；
- 6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拥有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经销商归属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备注：

甲

方：

经销商盖章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乙

方：

客户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

第一联（白）销售部

第二联（粉）客户

第三联（蓝）财务留存